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科技	600081	东风汽车
非流通股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科技	600081	东风汽车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4,439,448.48	8,761,732,279.07	4,70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5,493,648.48	3,175,493,648.48	0.00%
营业收入	3,244,181,088.62	3,396,818,413.01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44,119.49	54,550,566.06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69,239.28	10,500,479.69	-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4,437.42	106,106,364.93	-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6	0.12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0001	0.0179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0020	0.0180	-44.4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27	80.0270%	166,168,306	0
2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	0.0025%	0	0
3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	0.0015%	0	0
4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0.0013%	0	0
5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0.0013%	0	0
6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0.0013%	0	0
7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0.0013%	0	0
8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0.0013%	0	0
9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0.0013%	0	0
10	湖北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0.0013%	0	0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估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第八项议案为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东风科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执行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乙方为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同等条件下存款综合收益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第八项议案为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报告文件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叶叶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力先生、罗耀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以上聘任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因工作调整,韩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晨松先生、杉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韩力先生、吴晨松先生、杉桐先生不在任期间所做出的努力,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第八项议案为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2适用√不适用

附件:

1.叶叶吾: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北东风工业专用设备厂副厂长,湖北东风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处长,襄樊东风重型车桥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十堰办事处主任,东风车桥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襄樊工厂副厂长、襄阳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风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等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东风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飞龙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配置有助于公司丰富新能源业务,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目前,为应对汽车行业新管理模式,更好地集中资源,开展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强化产品质量,公司需对管理模式进行调整,提升公司战略管控能力、合规运营水平,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总部机关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签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风科技”拟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协议签署完成生效后,公司前次与东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东风财务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因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6,129.45万元,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公司与东风财务公司拟续签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东风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东风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协议签署完成生效后,公司前次与东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长军

3.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B栋15-18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收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7.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7.20	40.06
总负债	1.30	56.60
净资产	16.90	13.94
营业收入	1.79	1.90
净利润	0.54	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	39.55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东风财务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因此东风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融资业务:在符合法律、监管法规以及东风财务公司信贷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东风财务公司向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额度授信及信用评级。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项业务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适用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人民银行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东风财务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2.存款业务:东风财务公司吸收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同等条件下存款综合收益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东风财务公司保障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3、票据代保管、电子票据等金融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东风财务公司按照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东风财务公司向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结算、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乙方利用自身的金融优势,向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广泛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遵循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业务事项提供进一步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融资业务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在符合法律、监管法规以及乙方信贷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额度授信及信用评级。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项业务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适用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

2、乙方应向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乙方内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二)存款业务

1、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在乙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自主管理权或由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权乙方办理,乙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根据其指令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保证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安全。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利率参照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东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授信融资、存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是公司在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贷款等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与财务公司的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签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第八项议案为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号)同意注册,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T-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募集资金总额为134,182,8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50元,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年8月8日),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共计131,067,2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6,934,582.2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5,842,89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091,688.67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3x100kWh电堆燃料电池项目	7,411.41	43,000.00
2	新能源动力电池总成及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	44,382.32	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3	14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具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1,251,091,688.67元低于《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亿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现现状和未来业务规划,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3x100kWh电堆燃料电池项目	7,411.41	62,164.00
2	新能源动力电池总成及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	44,382.32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3	138,164.00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全部法律法规,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调整的相关事宜,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相关事宜。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飞龙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配置有助于公司丰富新能源业务,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目前,为应对汽车行业新管理模式,更好地集中资源,开展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强化产品质量,公司需对管理模式进行调整,提升公司战略管控能力、合规运营水平,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总部机关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签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风科技”拟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协议签署完成生效后,公司前次与东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东风财务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因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6,129.45万元,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公司与东风财务公司拟续签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东风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东风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协议签署完成生效后,公司前次与东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长军

3.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B栋15-18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收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7.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7.20	40.06
总负债	1.30	56.60
净资产	16.90	13.94
营业收入	1.79	1.90
净利润	0.54	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	39.55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东风财务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因此东风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融资业务:在符合法律、监管法规以及东风财务公司信贷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东风财务公司向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额度授信及信用评级。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项业务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适用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人民银行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东风财务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2.存款业务:东风财务公司吸收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同等条件下存款综合收益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东风财务公司保障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3、票据代保管、电子票据等金融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东风财务公司按照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东风财务公司向东风科技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结算、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乙方利用自身的金融优势,向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广泛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遵循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业务事项提供进一步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融资业务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在符合法律、监管法规以及乙方信贷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额度授信及信用评级。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项业务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适用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

2、乙方应向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乙方内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二)存款业务

1、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在乙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自主管理权或由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权乙方办理,乙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根据其指令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保证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安全。甲方及其非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利率参照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科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有一定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3年度继续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其中,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拟提供综合授信2.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拟提供综合授信0.4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总额不得超过授信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其业务范围包括:贷款、银行承兑、应收账款保理等。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有关规定使用上述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调整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协议签署完成生效后,公司前次与东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